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精神病人服务机构监护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雇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神病人服务机构监护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服务的精神病人造成被保险人雇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因本附加险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所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二）由于被保险人雇员自残、自杀、违法行为所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三）被保险人对受害雇员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受此限。

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对每名雇员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标准赔偿：

- （一）死亡：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为限；
- （二）伤残：根据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确定伤残等级，根据保单载明的伤残程度对应的赔偿限额内据实计算；
- （三）医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各项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